

《满族的社会组织》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满族的社会组织》

13位ISBN编号：9787100019125

10位ISBN编号：7100019125

出版时间：1997年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作者：[俄] S. M. 史禄国

页数：245

译者：高丙中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满族的社会组织》

内容概要

据上海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24年版译出

《满族的社会组织》

作者简介

史禄国（Sergei Mikhailovich Shirokogorov，Широгооров）（1887年6月19日 - 1939年10月19日），俄罗斯人类学奠基者，现代人类学先驱之一，通古斯研究权威。俄罗斯科学院院士。1917年后长期在中国执教。费孝通是其研究生。生于帝俄世家，接受了西方传统的古典教育，通晓多种语言，包括许多通古斯语言。曾经就学于法国索邦大学、巴黎大学。1917年来到中国，先后任教于北京大学、中山大学。

《满族的社会组织》

精彩短评

- 1、 :K282.1/5036
- 2、 满族的亲属制度研究
- 3、 满族还是比汉族思想开放很多。
- 4、 粗略一翻

1、《满族的社会组织》的笔记-第130页

第130-135页：

如果产妇生下一对双胞胎，满族人会认为这是一个危险的妇女，以后，他们将避免和她发生关系，因为在满族人看来，妇女生孩子必须一次生一个。关于这样的妇女，满族人动不动就说，“她像一只母狗！”满族人相信双胞胎带来不幸。他们还相信，如果孪生子之一死了，另一位也必须死。他们把死去的孪生子分开安葬。万一生了双胞胎，产妇不像通常所应该做的那样去她娘家住上一阵，她的母亲也不给她送摇篮来作礼物，它必须由做父亲的动手做或买。生怪胎也被认为是一种不幸，糟糕的是，这种事在一家并非绝无仅有，通常会接二连三出现。他们把怪胎埋入地下，而夭折的小孩则必须葬在树上。他们按照汉族人的理论解释耳聋、眼瞎和哑巴：某位直系祖宗埋在了风水不好的地方。

在满语里，表示“分娩”的动词源于“亚特卡”，是“亚特卡拉姆比”。但没有文化的人也用动词“班济姆比”，它通常只用于指动物下崽。因而这一术语就与禁忌观念联系在一起了。在“亚特卡”状态，产妇要休息约一个月。各种限制一个接一个。在产后的头三天，除了一些本氏族的妇女，谁也不能探视这位母亲。在这期间，她必须躺在草上，而不是垫子上。她必须在一个专门的容器里小便，保证其他人不会触及它。她吃专门的食物——鸡蛋，一种粟食和红糖。食物必须由妇女们动手烹调，还必须用专门为坐月子而购买的碗和盘端给她吃。以后，这些用具也可以给其他人用。肉、馒头(中国面包)、布丁，特别是各种时令食品，严禁食用。外来人不能探视她，因为他们的灵魂不喜欢“亚特卡”妇女。她住的房子处于禁忌之中，被称为“亚特卡包”。

如果所生的孩子是头胎，那么，生后的第三天，孩子的外婆要来，她所带的礼物是一只摇篮、一些鸡蛋、一至二只母鸡和红糖。其他的女亲戚也会来看望，并给母亲带来一些鸡蛋和红糖。第四天，孩子的母亲会起来到门外去，但是，她必须备加小心，使自己与影壁(院子中央的屏障)保持一定的距离。第五天，丈夫来看望他的妻子，然后看孩子。产妇可能这就开始做她本来的家务活了。但是，如果家里还有其他妇女，她们可以做这些事，而她因而得以在稍后的时候才开始干她份内的活。在非常贫穷的家里，这种时期短得不能再短，有时，产妇在生产后的第二天就下炕了，立刻就开始重操她的日常家务。在物质贫乏却人口众多的家庭里，没有必要缩短休息期限。

在一个月的时间内，他们不能带着鞭子和钥匙进屋。这些东西妨碍母亲正常出奶，为了提请人们注意，他们在门前的长杆上吊一块布。这块布被称为“塔尔嘎”，而处于禁忌中的房子则称为“塔尔嘎包”或“塔尔嘎拉哈”。满族人用这个词指所有的禁忌，除了用“亚特卡”指特殊妇女的禁忌之外。如果一名男人进了屋子，他必须立即被带出来。至于那些属于有新生孩子的这家的男人，根本就不受限制。

一个月之后，所有的限制都烟消云散了，这位母亲可以过河，可以参加宗教仪式，等等。如果是生头胎孩子，母亲必须去探访她的娘家。她在那里逗留5-10天。丈夫不能送妻子去她娘家的氏族，通常由她娘家氏族的人来接她和孩子。

满族人喜欢小子更甚于闺女。如果新生儿是一名男孩，他们将欣喜若狂地传播这一消息。如果新生儿是一名女孩，丈夫会向妻子抱怨：你就不晓得生小子！一旦长男生下来，他们就用木头做一把小弓，长4-6英寸，还在上面系上一支小箭。如果生下来的是女孩，他们就扯一块布，他们把这套弓箭或布悬挂在正屋门口的近旁。一家接连出生的每一个孩子都有自己的弓箭和布。这一风俗与人们对于保护孩子的一位神(“呼图里妈妈”，即幸福女神)的崇拜有关。

对新生儿的照顾是母亲的帮手在产后的最初几小时或几天内的义务。如果家里没有女帮手，母亲会自己照顾孩子。第一步，他们把孩子洗干净，放在热乎乎的炕上。一般来说，头三天由氏族内的一位妇女喂奶给新生儿吃，万一没有哪位妇女有奶，他们就找一位氏族之外的妇女。如果母亲不幸去世，孩子必须由在它出生的第一天抱过它的一位妇女喂奶，或者由丧妻的男人找一位有奶喂他的孩子而又愿意嫁给他的妇女养它。经常有这种事，这位鳏夫吞食大量鸦片自杀。

如果孩子在他出生后的一个月里显出体弱多病，他们也许会求神恢复孩子的健康。如果此举无济于事，他们就求助于天神。在儿童时代的第一阶段，萨满的跳神起不了作用。

从民族学的立场来看，满族的摇篮大有文章可做。下面介绍它的构造。底部是由非常薄的两块板子做

成的，每块板子的一头向上弯曲，在另一头，两块板子连在一起，于是，它们形成了一个120°-130°的角。摇篮的外围是通过把非常薄的曲木板固定在底部而形成的。外围上翘8-9英寸，因此，摇篮呈现为一个倾斜成钝角形的深窝。在由上翘的外围所形成的角的两个顶点，系着一个木制的小环，套在上面保证小孩睡觉时不翻下来。在摇篮的两头各装着一个环，环上系着一根长带的两头，把摇篮吊在中梁上。他们在摇篮的底部放上一些吸湿性的东西，例如，朽木、干草、锯末等等，以便把底部与小孩的排泄物隔开。在这些吸湿性的杂物上还放着一些布块。

孩子被放在摇篮里，呈半坐半卧状态，因此，当他睡着时，他的头必然与他的脚在同一平面上，当他没有睡着时，他的头比脚略高一点。这套摇篮设施特别适合满族人的生活条件。它可以用作小孩的床，同时，它又使小孩习惯于坐的姿势。此外，母亲不必把孩子抱下来喂奶，摇他也不费事。一般来说，摇篮是由汉族人做的。摇篮的外观部分涂上了红黄相间的颜色，并绘上了金色的中国饰物。由满族人做的摇篮没有这么深，倾斜角度大于130°，没有涂油漆，也没有绘饰物。这种摇篮接近蒙古人和达斡尔人的扁平摇篮的形式，不过，他们总是保持着他们本来的弓形、环和平底。除了满族人，西伯利亚、蒙古和满洲的通古斯人用同样类型的摇篮。因此，这种形式可以认为是所有通古斯人(南方支系和北方支系)的典型形式。而且，生活在通古斯人之中的其它民族群体有另一种形式的摇篮。举例来说，达斡尔人和汉族人(尼堪)与满族人相邻而居，可是，他们没有采用满族式的摇篮；基里亚克人生活在周围都是各种通古斯群体的环境里，用的摇篮也不是通古斯式的；但是，西伯利亚滨海政府辖区内的通古斯人最值得注意，他们保持了他们古老的摇篮形式。实际上，摇篮的形式千差万别，但是，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通古斯摇篮原来的基本标准现在仍然为所有的通古斯群体所保持。上述摇篮现在甚至可以在北京的汉族人商店里买到，不过，这些摇篮是专门为满族人做的。汉族人把孩子放在热炕上或床上。毫无疑问，就游牧民族的生活条件而言，这种摇篮的形式大受欢迎。当人们在马背上进行游牧旅行时，妇女们觉得这种形式的摇篮放在自己的背上很舒适；它也适宜于驮在驯鹿的背上，所有驯鹿通古斯人都是这样做的。当他们停下来时，这种摇篮立刻就可以吊在就近的树上或帐篷里、房子里。在这种摇篮里，孩子因为处于半卧半躺的姿势，所以逐渐习惯了脱离成人而独立，但是，他又总是受到摇篮外围及安装其上的专门设施的保护。显而易见，这种形式特别适合游牧生活。

为了保护孩子不受那些凶恶的神灵的伤害，他们在摇篮上悬挂刺猬皮和熊爪。据满族人说，刺猬皮可以刺中胆敢靠近摇篮的神灵，而熊爪通常用来镇住有恶意的神灵。前面说过，产妇的母亲送摇篮给头胎外孙，同时，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摇篮由孩子的父亲来做。一般来说，一个摇篮要摇大很多孩子，有时，孩子所用的摇篮就是父母一方小时候用过的。如果摇篮用得很破旧了，做父亲的就去买一个或自己动手做一个。他们并没有什么庆祝使用新摇篮的仪式或特殊风俗。

他们等孩子满一岁的时候给他取名。通常，他们给头胎男孩所取的名称就是父亲的大哥的长子所用的名称。如果没有这种亲戚，他们就给孩子取一个“强壮的”名称，以便借此机会把“力量”赋予男孩。这种名称按其所含力量的强大程度依次是：“爱新”(金)、“孟古”(银)、“色勒”(铁)、“渥赫”(石)、“托伊孙”(铜)，等等。除此之外，他们也给孩子起一些没有什么重要意义的名称，例如“柜子”、“桌子”之类。他们之所以起一些用物的名称，是因为那是做母亲的在产后首先看见或提到的东西。这些名称没有什么变化，对于特定的父母的所有儿子来说都是一样的。然而，据满族人说，取名的风俗在不同的氏族是不同的。我们看到，一个男孩有两个名字，并且，如果头胎男孩被称作“金柜”，第二个男孩将被称作“银柜”，依此类推。因此，这是一个总规律：他们依据按事物的强硬程度排定的顺序给一个个出生的孩子取名，直到同辈(一个扎兰内)的最后一个孩子，然后，这一顺序又从头开始。所以，对于每一辈的人来说，名字的选择都有固定的方式。在满族人的名字中，没有源于动物或植物的词，而在其它通古斯群体的名字中却有。女孩子的名称遵循同样的原则，但是，不叫“柜”、“桌”之类，而是叫“金花”、“银花”，以此类推。

确定名字的事必须由那些熟知氏族的所有亲戚的人来做，也就是说，必须由莫昆达或长者来做。现在，满族人开始仿效汉族人，并给孩子起汉族名字。有时，满族会改换孩子的名称。如果孩子一病不起，在萨满跳神之后痊愈了，那么，他们就给孩子改名。新的名称就是那位帮助萨满拯救了孩子的神灵的名称。在这种情况下，这位孩子终生处于该神灵的保护之中。

《满族的社会组织》

他认为：

满族是女真人和大量蒙古人、汉族人在八旗制度内融合而成的民族。这一新的民族共同体不以民族来源为标志，不以语言为标志。满族以女真人为核心和主导，但是，源于蒙古和汉人的成分占很大比重；清朝统治者曾经提倡“国语骑射”，实际上，官方和八旗内部长期部是多语的(满、汉、蒙)，最后，被提倡的“国语”反而消失了，满族转向单一的汉语。满族最根本的标志为是否“在旗”。

3、《满族的社会组织》的笔记-第239页

他认为：

尽管如此，东北驻防八旗的家族大都或多或少保留了女真氏族的一些因素，如氏族(哈拉)名称、莫昆(穆坤)的称呼、氏族会议、族外婚制度、氏族崇拜的神等，其中真正保持下来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是祭祀

。满族中女真来源的人家沿袭着氏族复杂的祭祖仪式，通常持续三天，有的达五至七天，献牲杀三至五头猪是常事。满族人家的正屋西墙设祖宗板，祭祖前把祖宗匣(匣内放有白纸和绸条等象征物)接到家里。祭祖开始，在西炕摆上桌子，安置祭品，如黄面饽饽、达子香，然后由长者把祖宗匣请下来，全家一起向它磕头。全家退出，家族的家萨满装扮齐全，在祖宗前行过礼后跳神。一般跳三个昼夜。第二天大多要祭天，也就是祭索罗杆子(影壁后尖端贯一猪骨的高杆)。要分别杀猪向祖宗和索罗杆子献牲。祭索罗杆子必定要将胆、膀胱等猪杂挂在索罗杆子上让乌鸦来吃。有的还要专门杀猪在黑夜里祭祀一位女神，称之为“背灯祭”。祭祖的最后一天还有换锁(换索)的仪式，给孩子们系上起保护作用的索线、布条，等于是受到佛托妈妈的护佑。原来所属的氏族不同，各家族祭祀的对象和方式以及萨满的跳神也各有差异。

《满族的社会组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